

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生〔2020〕13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教审〔2020〕2号）和《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现将有关2020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

我校2020届普通全日制毕业生（含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毕业生），须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《中小学教师资格

考试合格证明》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（其中，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，有效期延长1年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申请认定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教师资格，由**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**认定；

2. 申请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，由**泉州市教育局**认定；

3.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，成功申领后的一年内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。

二、日程及工作安排

申请教师资格，全省统一实行网上申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网络报名（2020年6月11-24日）

毕业生自行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(www.jszg.edu.cn)从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”进行申报，填写报名信息。

（二）集中体检（2020年6月16-21日）

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现场确认（2020年6月22-24日）

以学院为单位携带认定申请材料到**学生服务中心**进行现场确认。各学院学工办负责先核验申请人身份证有效期、学生证及申请人所填材料的真实性，并按要求整理材料。

具体日期安排如下：

6月22日上午：商学院、物信、数计、外语、资环、化工

6月22日下午：文传、海洋、纺服、教科、音舞、美设、体育、应科

材料整理顺序及要求：

1. 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1份；
2. 学历证书复印件；
3.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不成功的，需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；
4. 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认定系统不能验证通过的，需提交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；
5. 体检表原件；
6. 一寸照片1张（照片背后用圆珠笔写明申请学科、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），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提交的电子照片须是与教师资格申请表、体检表、教师资格证书上粘贴的照片同一底板；

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材料（统一用A4纸），由学院加盖公章。材料1-6每人一份按顺序整理，材料7、8单列整理。

（四）集中受理时间（2020年7月22-24日）

由学校统一到相关教育局办理。

（五）领证时间（2020年8月11日）

以学院为单位到学生服务中心领取。

其它未尽事宜详见附件（泉州市教育局和丰泽区教育局

文件)。学校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万老师、程老师，22919576。

附件：1.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（泉教审〔2020〕2号）

2.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

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0年6月4日印发
